

高爾夫教學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:佑昇高爾夫練習場(以下簡稱甲方),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經雙方同意訂定協議如下:

第一條: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起,乙方(上課時間表如附件)至甲方練習場上課,甲方需預留樓上 24 球道供乙方使用,乙方須準時至甲方上課。

第二條:乙方因故不能前來甲方場地上課,應於前一天通知甲方。甲方場地若因故無法使用,應於三天前通知乙方;如係天災因素,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:上課用球計費方式為乙方於開學上課時,規定學生須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本學期費用新台幣 850 元整,甲方給予 1000 顆球之上課用球卡,並不得轉售,逾期球卡自動失效,甲方願提供每一班級之任課教師 1500 顆球作為教學之用。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課程無法正常進行時,甲方應延長球卡使用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周止;大四以上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以退費處理,以未使用之球數乘每球新台幣 0.85 元整計價退費。

第四條:為共同提倡高爾夫運動,凡淡江大學之教職員工,憑服務證於任何時段購買會員卡,則享有 1000 顆球 1,200 元之優待,體育處之教職員同意比照上課之學生相同價格之優待,乙方有協助要求學生購買球卡之義務。

第五條:若有一方違反協議,未能履行上述協議條款者,依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第六條:本合約有效期間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條:本合約正本一式 2 份,副本 4 份,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,副本 2 份。

立協議書人:

甲 方:佑昇高爾夫練習場
代表人:鄭秀敏
通訊處:新北市淡水區行忠路 105 號



乙 方:淡江大學
代表人:陳逸政
通訊處: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

